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关于专项治理人行道违停的项目

发包单位：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承包单位： 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火
警
11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全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乙方：（全称）：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陕西言鼎志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关于专项治理人行道违停的项目进行采购，于2025年10月20日通过公开竞标确定乙方为成交投标人，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关于专项治理人行道违停的项目

工程地点：榆林市中心城区

资金来源：政府拨付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装花岗岩大理石隔离柱20*60CM共2530根、50CM大理石圆球100颗、施划地面黄色与白色标线漆线宽12厘米2550平米、清除停车位线14.4平米，承包方式为全包（包工、包料及其他完成工程所需条件全部包含在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柒万零玖佰圆整（人民币）¥：970900.00
元，上述价款包含乙方完成装修工程所需要的材料、机械、
设备、人工、临建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榆林市高新区兴达路 262 号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工作

1.1 确定工程量，进行现场交底。

1.2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并组织验收。

2. 乙方工作

2.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补。甲方要求乙方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项补充条款内约定。

2.2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2.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2.4 其他虽未列明，但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边缘性、辅助性、配合性工作，也包含在本工程中，不再另行计费。

二、工程竣工：

3. 竣工日期

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



延的工期竣工。

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质量与检验

4. 工程质量

4.1 工程质量应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返工重做及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 检查和返工

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2 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3 因本项目施工现场复杂，要求乙方必须夜间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补贴。

四、安全施工



6. 安全施工与检查

6.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在施工过程中防汛、行人、四周建筑物，地上、下管网及一切事故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该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劳动安全、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人员人身、财产保护，做好防火、防水、防电、防盗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可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甲方监管，规费为不可竞争费用，应按相关部门规定缴费。

五、工程量的确认

7. 对乙方超出合同承包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六、工程变更

8.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9.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验收报告和资料。

10.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项补充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八、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再调整，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合同金额的 95%，质保（质保期一年，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5% 合同金额。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转账付款。如因乙方提供发票迟延导致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九、违约：

11.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1.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1.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11.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如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完成工程或者完成工程质量不合格，除乙方立即改正外，甲方可以拒付款项，



并对乙方处以每天总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 10%。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如因政府、政策原因或者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同等效力,甲方存两份、招标办备案一份、乙方存一份。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	------	-----	-------	-------



1	标线	1. 材料品种：热熔性反光涂料 2mm 2. 工艺：热熔型 3. 部位：线宽 12 厘米，使用白色与黄色专用地面标线漆喷涂	m²	2550	57.62	146931.00
2	警示桩	1. 类型：石柱 2. 材料品种：大理石 3. 规格、型号：大理石柱直径 20cm*高 60cm	根	2530	288.91	730942.30
3	防撞筒 (墩)	1. 材料品种：大理石 2. 规格、型号：大理石圆球直径 50cm	个	100	924.785	92478.50
4	铣刨路面	1. 材质：清除停车位线	m²	14.4	38.07	548.20
5	合计				970900.00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林耘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5 年 11 月 05 日

